

洛浦县人民医院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浦县区域数字化前置审方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甲 方：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 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洛浦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LPXRMY-009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7日



甲方（洛浦县人民医院）委托（新疆招标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0634-244XZCJZH070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0634-244XZCJZH070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一《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2376000 元。 大写：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

分项价款在附件一《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货物、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税金等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伍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 ¥ 950400 元)；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 ¥ 1425600 元)；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洛浦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5322445819242XG

开户银行：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行地址：新疆和田地区洛浦县和田路 36 号

银行账号：880010012010160320321

单位地址：和田地区洛浦县双拥路 66 号

开户行行号：402896500018

电话：0903-6626048

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020801021001503427

税号：91340100MA2MW85E3R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通过保函形式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 237600 元（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维保期结束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15 个

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乙方自合同生效后 270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以及验收通过，自项目验收后，提供 3 年免费运维。

服务地点：区域 AI 审方平台：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洛浦县 10 个乡镇卫生院及下辖所有村卫生室；AI 移动医生工作平台：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

交付进度确认：项目采取分系统确认交付进度原则，各系统部署、实施交付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各系统交付进度确认申请及相关资料，甲方对交付完成的各个系统进行进度确认。甲方收到进度确认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已交付完成的系统予以确认，并签发相应的交付进度确认单。

项目整体验收：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期自所有系统的安装调试起 15 个日历日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由甲方组织整体验收。甲方自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出具验收报告或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甲方逾期出具验收报告或者逾期未有任何书面意见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对相关项目成果或系统进行进一步完善和改进，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4.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5.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6. 项目交付过程中，如遇第三方厂商收取接口费，由甲方协调，乙方配合。其中区域 AI 审方平台接口费用由乙方承担、AI 移动医生工作平台乙方承担接口费用伍万元整(小写, ¥ 50000 元)，其余则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协调不力或第三方厂商不予配合等原因导致项目交付逾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 如因甲方业务变更、外在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交

付期限需要延长或导致乙方无法交付的，乙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违约责任。另，因前述原因造成的乙方逾期交付或交付不能，不影响本合同付款条件的成就，乙方有权就已履约部分收取对应的合同款项。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徐天恒；联系电话：18599026885。

增加知识产权条款：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已有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作而转移。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6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重大故障在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3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3%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的1%的违约金，但不能超过总价款的10%。如乙方逾期达12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6、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延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总价款的10%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浦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评估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维权费用由违约方或败诉方承担。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 方：洛浦县人民医院

乙 方：讯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时间：2024年9月27日

时间：2024年9月27日



附件一《服务一览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规格	商品类型	税率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区域 AI 审方平台	讯飞医疗合理用药智能审方系统 V1.0	软件	13%	1	套	1677000	1677000	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洛浦县 10 个乡镇卫生院及下辖所有村卫生室。
2	AI 移动医生工作平台	讯飞医疗云医声移动查房系统 V1.0	软件	13%	1	套	699000	699000	覆盖洛浦县人民医院。
总金额(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2376000	